

南漳农业局两任领导冒领亡人饷18万被查处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183/2021_2022__E5_8D_97_E6_BC_B3_E5_86_9C_E4_c36_183725.htm 3名职工去世多年，南漳县农业局竟以他们为幌子，冒领工资18万元，用于购买烟酒和送礼。昨悉，有关责任人已受到相应处理。去年6月，南漳县审计局对该县农业局进行审计，发现该局存在挤占挪用、滞留专款、招待费超支等问题。进一步审计发现，该局2003年1月至去年5月的工资表中，李某、马某、闫某3名职工工资月月照发，但3人都没有分文的降温取暖等补贴。是工作失误？是人为造成？审计人员发现3人工龄皆在35年以上后，推算3人如今都是老年人，并大胆猜测莫非3人已经死亡？去年8月中旬，审计人员查出真相：李某等3人确为已故职工，先后于2000年、2002年去世。原任领导张某、付某考虑到单位一些费用不好处理，便继续编报预算、发放工资，然后再从3人工资卡中取钱用。2004年，张、付离任，现任领导决定仍维持现状，由分管财务的副局长杨某保管3人工资存折。杨某说：3名已故职工的工资实行银行代发，财务只告知各人的工资明细，不履行工资表签字手续。经查，南漳县农业局通过冒领“亡人饷”的手段，共骗取财政拨款18万多元。这些钱被用于以单位名义购买香油、烟酒、送礼等。南漳县纪委和监察局决定，对直接责任人杨某给予党内严重警告和行政记大过处分，对已离任的张某、付某予以批评，同时要求该单位现任负责人向县委、县政府作书面检查。（完）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